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5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和家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64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張和家犯傷害罪，處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並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惟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關於「000-0000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000-0000號」；證據部分，並補充被告張和家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白立杰因停車糾紛而生嫌隙，於警方已到場處理之情形下，猶徒手毆打白立杰之頭部，足見其自我情緒管理、控制能力及法治觀念均甚為薄弱，所為實不足取。惟念及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。另考量被告徒手毆打告訴人成傷之手段及告訴人所受之傷勢，暨被告之前科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，兼衡被告自述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目前從事聯結車駕駛工作，月收入約新臺幣5萬元，已婚，有1名未成年子女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

01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鄭羽棻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清安到庭執行職務。
03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4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宋庭華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07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09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0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1 書記官 陳秀香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5 下罰金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8 113年度調偵字第645號

19 被 告 張和家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20 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里00鄰○○路0
21 巷00號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張和家因不滿白立杰將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
27 客車，停放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巷00號前方，遂於民國1
28 13年5月18日6時許，將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
29 客車，平行停放於白立杰車輛之外側（所涉強制罪嫌另為不
30 起訴之處分）。嗣白立杰於同日13時22分許，至上開地點牽
31 車時，發現車輛遭堵住而無法行駛，遂報警處理，警方到場

01 後，張和家與白立杰發生口角，張和家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
02 徒手毆打白立杰之頭部，致白立杰受有右側耳耳鳴、右側耳
03 鈍傷、頸部挫傷之傷害。

04 二、案經白立杰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資料	待證事項
1	被告張和家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自白。	被告坦承有為上開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白立杰於警詢之證述。	證明被告有傷害告訴人之犯罪事實。
3	在場員警即證人黃思齊具結之證述。	證明被告有傷害告訴人之犯罪事實。
4	本署監視器勘驗報告、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莒光派出所刑事照片黏貼紀錄表各1份。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5	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。	證明告訴人於113年5月18日14時33分許至醫院就醫，經診斷有右側耳耳鳴、右側耳鈍傷、頸部挫傷之傷害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13 檢 察 官 鄭 羽 茶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16 書 記 官 詹 曉 萍